**版本号：BHZB-202504220250808004**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南郑区消防器材装备及灭火救援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BHZB-2025042**

**汉中市南郑区应急管理局**

**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0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市南郑区应急管理局委托，拟对陕西省南郑区消防器材装备及灭火救援车辆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BHZB-2025042**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南郑区消防器材装备及灭火救援车辆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陕西省南郑区消防器材装备及灭火救援车辆采购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自然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3、投标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采购包2：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自然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3、投标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汉中市南郑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 南郑区汉山街道办西大街24号

邮编： 723100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916-5510119

**代理机构：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汉台区莲湖东路一职高大门向东50米营业房三楼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916-8833222

**采购监督机构：南郑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程辉

联系电话：159918363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90,000.00元  采购包2：36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汉中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0 9711 6758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合同签订为准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南郑区应急管理局和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汉中市南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汉中市南郑区应急管理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标准

采购包2：

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标准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16-8833222

地址：汉台区莲湖东路一职高大门向东50米营业房三楼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南郑区消防器材装备及灭火救援车辆采购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9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1辆8吨水罐泡沫消防车 | 1.00 | 790,000.00 | 辆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2 | 2辆3.5吨水罐消防车 | 2.00 | 900,000.00 | 辆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消防装备器材 | 1.00 | 36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1辆8吨水罐泡沫消防车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整车性能  ▲（1）底盘：选用国际或国内知名品牌商用车底盘；  （2）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8700×2550×3600；轴距≥3800mm；  （3）排放标准：国Ⅵ以上；燃油箱：≥200L，铝合金油箱带油水分离器；  （4）驱动形式：4×2；  （5）发动机额定功率：≥150kW，比功率：≥12，满足消防车辆无尿素情况下发动机功率不下降的要求；  （6）车辆最大总质量：满足GB1589《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或GB795（6）1《消防车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相关规定；  （7）取力器：全功率取力器；  （8）变速箱形式：手动变速箱；  （9）设计最高车速：≥90km/h。 |
| 2 |  | 2、底盘主要技术参数  ▲（1）原装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EBS（电控制动系统）、ESC车身稳定系统、排气制动或发动机缸内制动；  （2）保险杠：前后金属保险杠，本色或深色（前保险杠不允许在外层喷涂白漆或灰、黑漆）；  ▲（3）轮胎：子午线真空胎，加装胎压监测系统，配备不少于1个与驱动轮一致的备胎；  （4）除原车设备外，加装警报器≥150W、警灯。 |
| 3 |  | 3、驾乘室  （1）乘员人数：≥6人，驾驶室≥2+4布置形式，配有三点式自动收缩的安全带；  （2）冷暖空调，前排电动车窗，电动后视镜，预留12V电源，驾驶室设置2个对讲机充电器底座、1个车载对讲机电源接口（型号签订合同时明确）；  （3）后排座位设置不少于4套空呼（气瓶容量9L）；  （4）驾驶室为电动液压翻转装置。  （5）利用车身水罐安装前后桥喷淋，电磁阀应避开长期接触水的位置，喷淋开关安装应放于驾驶室便于操作位置。 |
| 4 |  | 4、消防泵房及管路系统  ▲（1）国际或国内知名品牌水泵、真空泵、比例混合器、管路系统和消防炮；  ★（2）车载消防泵，水泵流量：≥80L／s（1.0Mpa）；  （3）引水方式：电动真空泵；真空度≥85kPa；吸水深度≥7m；引水时间小于80s；  （4）机械密封；  （5）水泵持续工作：≥6h；  （6）配套全自动泡沫比例混合器，混合比0.5-10%；  （7）卡式150mm吸水口≥1个，管路口径150mm；  （8）进水管道带有泄压装置，超过0.5Mpa时，可以实现自动泄压功能；取力器后端的水泵传动轴可使用伸缩节；  （9）出水口截止阀整体防腐处理，耐压值不低于1.0Mpa，搬杆式启闭，材质为碳钢，ф80mm、ф65出水口泵室左右两侧各设1组，使用锻造或锡青铜材质，内扣或卡扣；  （10）电磁阀及气动管路总线盒集中设在仪表操作面板旁边或泵房一侧，并带有故障警示灯；电路加装套管避免使用过程中损伤，总气路加装应急开启功能；各线路采用防水，防腐蚀性材质并包裹严实。  （11）水液罐总载液量≥5500L；载泡沫量≥1950L；水罐材质为不锈钢材质或优秀碳钢材质，泡沫罐体材质为不锈钢（标号304）或优于该材质制作而成，罐体底部板材厚度≥4mm，其他板材厚度≥3mm；水液罐设有溢水管及防溢水补水管，补水管道应从罐顶向下注水；注水口设计在车箱的后部或车身两侧，罐体进水口与出水口保持50cm以上距离，带闷盖，带过滤网；水罐顶部应采用防滑板或进行防滑处理；罐底水泵滤网成圆锥形，防止水泵堵死。 |
| 5 |  | 5、消防炮  （1）遥控消防炮，水、泡沫两用；  ★（2）水炮流量：≥60L／s（0.8Mpa）；  ▲（3）最大射程： 水≥75m，泡沫≥70m；  （4）旋转角度：水平回转角度≥340°；俯仰回转角度≥-15°-90°；  （5）操控方式：有线／无线遥控两用（遥控距离≥100m），对炮的仰俯、左右角度及出水方式进行调整。 |
| 6 |  | 6、器材箱  （1）材质：器材箱骨架为铝合金型材，或优于该型材的特殊材质搭建，底板为铝合金板，且所有铝合金板厚度≥2mm；  （2）卷帘门：采用铝合金拉杆式（横拉杆手把，底部锁）卷帘门，且卷帘门铝合金材质厚度≥1mm；轨道使用一次成型的铝合金型材；合理分布在车辆两侧，并设计有箱门开启时照明感应开关；整车轴荷分布合理，提供器材箱设置分布图，所有随车器材应采用专用夹具科学合理固定在器材箱内，取用简单快速；器材的布置、固定均需按客户的要求；  （3）脚踏板：为高强度型钢或铝合金材质。内藏可翻转式弹簧脚踏板，采用弹簧和锁双重固定，安全可靠，坚固耐用，密封性强，站立取用器材方便，且能防止泥尘进入器材箱。最大承重力≥150kg；  （4）车体表面处理：箱体经酸洗、磷化后表面喷涂防锈底漆和消防红烤漆。 |
| 7 |  | 7、电气系统  ★（1）水泵出水口压力、流量要求显示在操作面板上；  （2）驾驶室顶部两端配有长排或者圆形LED频闪警灯，驾驶室前进气格栅上适当位置装LED频闪；  （3）车顶后部装配两套红色LED频闪警灯；加装蜂鸣报警装置，警报器、警灯、电台、器材箱照明等上装部分电气应为独立电路；  （4）车辆可以在尾部控制面板操作一键启动、一键出水；  （5）市电充电自脱落装置安装在驾驶室外靠近驾驶员一侧；电瓶组原装位，确实因布局需要调整，应尽可能安装在临近驾驶员操作区；  （6）加装360度行车记录仪（1080p高清画质、内存≥32G）、倒车雷达、盲区监测、倒车影像系统、蓝牙通信系统、导航仪、北斗定位终端和车载台。 |
| 8 |  | 8、随车器材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 ф65mm 20型20m水带 | 6盘 | | ф80mm 20型20m水带 | 4盘 | | ф80mm 20型50m水带 | 1盘 | | ф40mm 20型水带 | 6盘 | | ф65mm多功能水枪 | 2只 | | ф40mm多功能水枪 | 2只 | | 分水器（80转65） | 1个 | | 分水器(65转40) | 1个 | | 吸水管扳手 | 1套 | | 异径接口DN80卡式母口转DN65卡式公口 | 2个 | | DN65异形接口内扣式转卡式母口 | 4个 | | DN65卡式止水器 | 2个 | | 泡沫吸液管DN40 | 1根 | | 泡沫管枪（PQ16） | 2把 | | 橡胶水带护桥 | 2副 | | 水带包布 | 4个 | | 水带挂钩 | 6个 | | 消防钩 | 2把 | | 滤水器 | 1件 | | 消火栓扳手（地上、地下） | 2只 | | 与水泵相匹配的卡式接口吸水管（每根2米） | 4根 | | 手提式防爆强光照明灯 | 1个 | | 二节拉梯 | 1个 | | 单杠梯 | 1个 | | 汽油桶（20L） | 1个 | | ABC消防粉剂灭火剂≥5Kg | 1具 | | 随车工具 | 1套 | | 阻车器 | 1套 | | 折叠警戒锥 | 4个 | |
| 9 |  | 9、技术文件（以下内容须提供书面《承诺函》）  底盘合格证（1 份）  底盘使用说明书（1 份）  底盘质量保修卡（1 份）  消防车使用说明书（1 份）  消防车合格证（1 份）  注：投标单位交车时需提供以上技术文件。 |
| 10 |  | 10、其他要求  （1）车辆外观整体涂装和所有制式标识应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最新要求；  （2）车辆制动性能符合应符合GB7258中的（7）2，（7）3，（7）4的规定；  （3）器材箱分割不能影响加油口、电瓶、油滤等底盘附件的维护保养；  （4）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标注；  （5）所投车辆须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提供公告；投标单位须提供车辆上牌所需资料的承诺函。 |

标的名称：2辆3.5吨水罐消防车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整车参数**  （1）整车外形尺寸 (长×宽×高)mm：≤8000×2400×3300 ；  （2）车辆最大总质量：满足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或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相关规定；  （3）排放标准：国六；  （4）比功率≥13kw/T；  （5）满载质量≥10000kg。 |
| 2 |  | 2、底盘主要技术参数  （1）底盘：选用国际或国内知名品牌商用车底盘；  （2）驾驶室：平头前翻；  ★（3）发动机：额定功率≥150kW；  （4）设置ABS系统，排气制动，设置限速器，配置子午线钢丝胎、胎压监测系统，发动机及主要部件监测系统、导航仪等设备；  （5）鼓式制动，双回路气压制动，弹簧储能断气制动；  （6）利用车身水罐安装前后桥喷淋，电磁阀应避开长期接触水的位置，喷淋开关安装应放于驾驶室便于操作位置。 |
| 3 |  | 3、驾乘室  ▲（1）布局结构：4门双排；  （2）安全设置：前排设置预紧安全带，后排设置三点式安全带；后排加装9L空气呼吸器支架，均配有安全带；  （3）乘员人数：≥6人，预紧式安全带；配备冷暖空调，带有倒车影像（含雷达），360度行车记录仪，北斗定位终端和车载台，增加车门报警提示带蜂鸣器；  （4）电子设备：驾驶室内设置水泵的取力器开关； 警报器及警灯开关，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警灯、爆闪灯为红色，带倒车影像（含雷达），增加车门蜂鸣器；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
| 4 |  | 4、车厢  （1）材质：钢制骨架，器材箱内饰板为光面高强度耐磨钢或铝合金板，厚度≥2mm；  （2）结构：车厢的骨架为优质型钢焊接式结构或铝合金搭接式结构，外蒙皮为铝合金板粘接技术。器材放置设置有铭牌标识，根据需求方便取放，设置模块化随车装备，所有器材均设有固定装置；  （3）车顶护栏：采用铝合金整体拉制成型；  ①外侧频闪警示灯数量≥4个；②车外照明灯数量≥4个；③内侧照明灯数量≥4个。 |
| 5 |  | 5、卷帘门  器材厢及泵室采用铝合金锁卷帘门，拉杆式条型把锁、一点式拉带、两点式固定座，配备器材箱照明灯。 |
| 6 |  | 6、电、气路系统  （1）电路系统：电气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警灯、爆闪灯为红色，；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2）消防控制系统及仪表板：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整体设置于车尾不能与出水口同侧；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显著位置设有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可以直观、准确读取液位、转速、压力、真空压力、水泵转速等；  （3）快速充电装置：安装快速充电装置，可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可自动分离，也可手动分离。 |
| 7 |  | 7、消防泵  （1）消防泵：国产；  ★（2）额定流量≥30L/s；   1. 引水形式：电动真空泵或活塞式真空泵；   （4）引水时间≤40s；  （5）吸水深度≥7m；  （6）最大真空度≥80KPa。 |
| 8 |  | 8、消防炮  （1）消防炮：国产；  ★（2）额定流量≥30L/s；电动或手动；  （3）水平回转角度360°；  （4）俯角≤-7°，仰角≥45°。 |
| 9 |  | 9、液罐  ▲（1）容量≥3500L（正负100L）；  （2）结构：带防荡板，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防腐蚀；  （3）材质：不锈钢材质或优秀碳钢材质，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  （4）顶板、侧板、隔板厚≥3mm；  （5）底板厚≥4mm；  （6）罐人孔口径≥440mm。 |
| 10 |  | 10、管路系统  （1）65mm出水口数量≥2个；  （2）80mm出水口数量≥4个；  （3）加水口数量2个，车尾两侧各一个，安装于出水口相邻同等位置；  （4）出水口采用搬杆式启闭开关。 |
| 11 |  | 11.控制系统  仪表板位于车尾部的泵室内，所有控制手柄、开关、指示灯的近旁都有具有持久性和高附着性的中文标识，各线路采用防水，防腐蚀性材质并包裹严实。 |
| 12 |  | 12.随车器材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 ф65mm 消防水带 | 10盘 | | ф40mm 消防水带 | 10盘 | | 多功能水枪 | 2把 | | 集水器 | 1件 | | 三分水器 | 1件 | | 二分水器（65转40） | 1件 | | 橡皮锤 | 1把 | | 地上消火扳手 | 1把 | | 地下消火扳手 | 1把 | | 水带卡箍（65） | 4件 | | 水带卡箍（80） | 4件 | | 异径接口（快插65转40） | 2个 | | 异径接口（快插80转65） | 2个 | | 异形接口（65mm） | 2个 | | 异形接口（80mm） | 2个 | | 橡胶水带护桥 | 2副 | | 水带包布 | 4件 | | 水带挂钩 | 4件 | | 消防斧 | 1把 | | 吸水管 | 4根 | | 滤水器 | 1件 | | 吸水管扳手 | 2把 | |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 2件 | | 测压水枪 | 2把 | | 单杠梯 | 1把 | | 阻车器 | 1套 | |
| 13 |  | 13、技术文件（以下内容须提供书面《承诺函》）  底盘合格证（1 份）  底盘使用说明书（1 份）  底盘质量保修卡（1 份）  消防车使用说明书（1 份）  消防车合格证（1 份）  注：投标单位交车时需提供以上技术文件。 |
| 14 |  | 14、其他要求  （1）车辆外观整体涂装和所有制式标识应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最新要求；  （2）车辆制动性能符合应符合GB7258中的（7）2，（7）3，（7）4的规定；  （3）器材箱分割不能影响加油口、电瓶、油滤等底盘附件的维护保养；  （4）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标注；  （5）所投车辆须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提供公告；投标单位须提供车辆上牌所需资料的承诺函。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消防装备器材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消防头盔 | ★符合XF44-2015 《消防头盔》标准； 符合消防救援局统型最新要求，带有多功能卡槽，可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红色、黄色两种颜色； ▲冲击吸收性能： （1）高温预处理最大冲击≤3200N；（2）辐射热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200N； （3）低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200N；（4）浸水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200N； 抗冲击加速度性能： （1）帽顶部最大冲击加速度≤150gn；（2）帽前部最大冲击加速度≤400gn； （3）帽侧部最大冲击加速度≤400gn；（4）帽后部最大冲击加速度≤400gn； ▲阻燃性能： （1）下颏带损毁长度≤8mm，续燃时间≤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2）披肩损毁长度≤30mm，续燃时间≤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3）面罩续燃时间≤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电绝缘性能：帽壳泄漏电流≤1.0mA； 下颚带抗拉强度：延伸长度≤20mm，不应出现断裂、连接件脱落及搭扣松脱现象； 侧刚性：帽壳最大变形≤30mm，卸载后变形≤3mm，帽壳不应有碎片脱落； 面罩透光率（浅色）：≥65％； 头盔披肩采用铝箔复合、防水及芳纶阻燃面料，披肩防水性能：耐静水压≥17kPa； 质量：≤1220g。 | 30 | | 2 | 消防手套 | 1、阻燃性能：手套外层（经向、纬向）续燃时间≤ 0 s； 2、阻燃性能：手套掌心面（经向、纬向）损毁长度≤10mm； 3、阻燃性能：手套手背面（经向、纬向）损毁长度≤50mm； 4、阻燃性能：手套本体隔热层（经向、纬向）续燃时间0s； 5、阻燃性能：手套本体隔热层（经向、纬向）损毁长度≤40mm； 6、力学性能：耐磨性能（循环次数）：掌心、背面≥2000次； 7、力学性能：割破力：掌心、背面≥15N； ▲8、力学性能：撕破强力：掌心、背面≥120N； 9、力学性能：刺穿力：掌心、背面≥60N； 10、力学性能：耐静水压性能≥7kPa； ★11、符合 XF7-2004《消防手套》标准； ▲12、整体热防护性能(TPP）≥30cal/㎠； 13、耐热性能：手套收缩率≤1%； 14、耐热性能：衬里收缩率≤1%； 15、人体工效要求：30s内3次拾取钢棒直径≤6.5mm； 16、人体工效要求：拉重力比≥80%； 17、人体工效要求：穿戴时间≤2s； 18、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19、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 60 | | 3 | 消防安全腰带 | ★1、符合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 2、腰带上的所有拉环，经≥13KN的正立方向静拉力和≥10KN的水平方向静拉力测试后，腰带不应松脱，环扣滑移距离≤10mm，腰带质量≤0.85 kg，宽度为70.0±1mm，区分大中小号； 3、织带边缘通过热封或其他措施来防止织线松脱，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13㎜，线路、针迹顺直、整齐，无明显弯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高温试验后，不融熔、焦化，无焊接，带扣边角半径≥6mm； 4、符合消防救援局统型最新要求。 | 30 | | 4 | 消防员腰斧 | ★符合XF630-2006《消防腰斧》标准要求。具备能砍、能凿、能撬、能锯等性能。 全长: 285±2.5mm； 斧头长度：160±2.5mm； 斧头厚度：10±1mm； 平刃宽度：56±1.5mm； 柄刃宽度：22±1mm； 撬口宽度：30±1mm； 撬口深度：25±1mm； 质量：≤1kg； 抗冲击性能：消防腰斧各刃部经5kg的重锤冲击后，不应有裂纹、变形等损伤。 配备腰斧套。 平刃砍断性能：消防腰斧平刃应能砍断直径6.5mm的Q235A圆钢，应无明显缺刃、卷边和裂缝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 尖刃和柄刃凿击性能：消防腰斧尖刃和柄刃应能凿击Q235A 钢平板，应无明显缺刃、卷边和裂纹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 消防腰斧的金属表面应平整光洁，不有裂纹、毛刺、凹痕、缺损或有害杂质等缺陷，涂漆部分不有流痕、气泡等缺陷。 | 40 | | 5 |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 ★1、 符合XF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标准要求； 2、 材料要求：芳纶纤维； 3、阻燃性能：（1）经向、纬向续燃时间≤0s；（2）经向、纬向损毁长度≤40mm； 4、热稳定性能：尺寸变化率≤3% 5、水洗尺寸变化率：直向、横向≤3%； 6、抗起球性能≥3级； 7、甲醛含量为0； ▲8、接缝强力≥600N； 9、 面部开口尺寸稳定性≤2%；区分大中小号，开口尺寸与空呼全面罩尺寸相匹配； ▲10、质量≤150g； 11、至少2种颜色可供选配 | 50 | | 6 |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 1、符合GB 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 2、外壳采用高强度金属材料，应具有防水、防爆、防尘、耐压、耐磨等性能； 3、功能要求：灯具应具有强、弱光、频闪光切换功能；具有电量显示及低电压告警功能；配备支架与统型头盔匹配。 4、光源LED≥3W， 5、光源寿命≥100000h 8、质量≤0.15kg；。 9、强光照度（平均值）≥500Lx； 10、弱光照度（平均值）≥200Lx； 11、单个灯具带有电源适配器或集中充电设备，灯具采用TYPE-C 充电接口； 12、连续稳定工作时间：（1）强光≥480min，（2）弱光≥600min； 13、整机防尘防水等级≥IP67；防爆等级≥Ex(ib)ⅡCT4 14、电池：（1）充电时间≤120min，（2）循环充电次数≥1000次； ▲15、整机具有第三方出具的防爆合格证。 | 30 | | 7 |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夏季） | ★1、产品应符合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 ▲2 、阻燃性能：经、纬向损毁长度≤50mm，续燃时间为0s，应无熔融，滴落现象。 3、 断裂强力：经、纬向断裂强力≥650N。 4、撕破强力：经、纬向撕破强力≥100N。 ▲5、防静电性能：整套服装带电电荷量≤0.6μC。 6、接缝断裂强力：≥650N。 7、热稳定性能：经、纬向尺寸变化率≤1%，且表面应无明显变化。 8、表面抗湿性能：≥3级。 9、面料为原液染色芳纶纤维，具有防静电、阻燃、耐磨、轻便等性能，并采用双层结构织法，具有外侧抗油拒水、内侧吸湿排汗的特点，并同时具有抗菌、防霉的功能。 10、面料水洗尺寸变化率：经、纬向水洗尺寸变化率≤5%。 11、抢险救援防护服主体颜色应为橘红色，肩背部、口袋袋盖为火焰蓝色。 12、抢险救援防护服包括上衣、裤子、行军帽和腰带，服装上应含有左上臂盾牌型魔术贴、左胸19消防员软胸徽同形状魔术贴及右胸长方形魔术贴，其款式、号型应符合《20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 13、反光标志带应采用5cm宽黄银黄阻燃反光带；上衣前门襟和裤子前襟处采用10号的树脂拉链，颜色为橘红色；腰带采用插扣式腰带，颜色为桔红色，表面光滑、无毛刺和锋利边缘；五金件经过防腐蚀处理。 14、面料单位面积质量：≤210g/㎡。 15、色牢度：耐洗色牢度≥4级，耐水摩擦色牢度≥4级，耐光色牢度应符合4级要求。 16、色差：救援服同色面料部分的领与前身、袖与前身、袋与前身、左右前身及其他表面部位的色差应≥4级。 17、整套救援服质量：≤1.5kg。 18、反光标志带逆反射系数：在入射角5°观测角12′条件下的逆反射系数应≥400cd/(lx·㎡） 19、反光标志带热稳定性能：在180℃条件下经5min后，反光材料表面应无炭化、脱落现象。其入射角5°观测角12′条件下的逆反射系数应≥400cd/(lx·㎡）。 20、反光标志带高低温性能：经高低温试验后，反光标志带不应出现断裂、起皱、扭曲的现象 21、反光标志带阻燃性能：损毁长度应≤50mm，续燃时间为0s，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22、缝纫线热稳定性：试样经（180±5）ºC、5min后，无熔融和烧焦现象。 23、五金件热稳定性：试样经（180±5）ºC、5min后，能保持其原有功能。 24、针距密度：明暗线每3cm≥12针，包缝线每3cm≥9针。 25、面料起毛起球：≥4级。 26、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 20 | | 8 | 抢险救援护目镜 | ★1、符合XF1273-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消防员护目镜》标准 2、通过抗高速粒子冲击性能和抗重物锥击性能试验；耐磨试验后，护目镜的广角扩散测量值≤2% 3、护目镜起雾时间≤8s；护目镜透光率光透射比：≥85% ▲4、质量：≤150g； 5、救援护目镜提供头带备用件，每套配备保护盒1只； 6、护目镜的头带可调节，宽度≥35mm； 7、护目镜为单镜片时，其长方形镜片（包括眼罩）的长和宽分别不应小于130mm和50mm； 8、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9、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 30 | | 9 | 65型多功能水枪 | ★1、 符合GB8181-2005《消防水枪》标准要求； 2、材料采用优质铝合金制成，不低于T5高温热处理，枪整体进行阳极硬质氧化防腐处理并部份喷塑处理； 3、喷射性能：喷射时可在直流、喷雾二种模式切换； 4、具备清洗功能：枪体配有高压清洗档位，可随时清除枪膛内杂物； 5、 进水口65mm（接口类型必须满足实战要求）； ▲6、额定压力：0.5-0.7MPa范围内，直流最大射程：≥32m； 7、最大流量：≥480L/min±8%，且流量可调节； 8、 最大喷雾角度：≥120°； 9、水枪开关阀门采用滑阀，反作用力：≤130N； 10、可选配泡沫膨胀管，套在枪头上可直接发泡喷射泡沫； 11、 水枪长度：≤45cm； 12、 重量≤2kg。 | 10 | | 10 | 40型多功能水枪 | ★1、符合GB8181-2005《消防水枪》标准要求； 2、直流喷雾水枪具有直流、开花、喷雾之功能，反冲力小，喷射距离远，水流量可随意控制，可高度细化喷雾，兼作硝烟装置，设计精密，密封性能好，提携方便，辅助把握； 3、喷雾流量：I档1.9×（1±8%）； 4、喷雾流量：II档2.5×（1±8%）； 5、喷雾流量：III档6.5×（1±8%）； 6、直流流量：4.0×（1±8%）； ▲7、直流射程：≥26； 8、喷射压力：≥0.6Mpa； 9、喷雾角最小调节范围：0~100°； 10、进水口：DN40。 | 10 | | 11 | 20-40型水带 | ★1、符合GB6246-2011《消防水带》产品标准； 2、用途：广泛用于消防灭火、工矿企业、石化油库、舰船码头、高档楼宇等领域。 3、材质：涤纶长丝，聚氨酯材料； 4、主要技术参数： （1）内径：38.0(±2)mm； （2）压力：≥2.0MPa，爆破压力≥6.5Mpa； ▲（3）延伸率≤5.0%，膨胀率≤5.0%； （4）附着强度强物层与衬里≥40N/25mm； （5）扯断伸长率≥400%； （6）扯断强度≥50Mpa； ▲（7）单位长度质量：≤250g/m； （8）长度：≥20m。 5、水带配备快插式接扣，采用优质铁丝绑扎并配有胶质水带护套。 | 50 | | 12 | 20-65型水带 | ★1、符合GB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的技术要求； 2、用途：广泛用于消防灭火、工矿企业、石化油库、舰船码头、高档楼宇等领域。 3、材质：涤纶长丝，聚氨酯材料； 4、主要技术参数： （1）内径：63.5(±2)mm； ▲（2）压力：≥2.0MPa，爆破压力≥6.5Mpa； ▲（3）延伸率≤5.0%，膨胀率≤5.0%； （4）附着强度强物层与衬里≥40N/25mm； （5）扯断伸长率≥400%； （6）扯断强度≥40Mpa； （7）单位长度质量：≤300g/m； （8）长度：≥20m。 5、水带配备快插式接扣，采用优质铁丝绑扎并配有胶质水带护套。 | 50 | | 13 | 20-80型水带 | ★1、符合GB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的技术要求； 2、用途：广泛用于消防灭火、工矿企业、石化油库、舰船码头、高档楼宇等领域。 3、材质：涤纶长丝，聚氨酯材料； 4、主要技术参数： （1）内径：76.0(±2)mm； ▲（2）压力：≥2.0MPa，爆破压力≥7.0Mpa； ▲（3）延伸率≤5.0%，膨胀率≤5.0%； （4）附着强度强物层与衬里≥40N/25mm； （5）扯断伸长率≥400%； （6）扯断强度≥40Mpa； （7）单位长度质量：≤450g/m； （8）长度：≥20m。 5、水带配备卡式接扣，采用优质铁丝绑扎并配有胶质水带护套。 | 20 | | 14 | 50米65消防水带 | ★1、符合GB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的技术要求； 2、用途：广泛用于消防灭火、工矿企业、石化油库、舰船码头、高档楼宇等领域。 3、材质：涤纶长丝，聚氨酯材料； 4、主要技术参数： （1）内径：63.5(±2)mm； ▲（2）压力：≥2.0MPa，爆破压力≥6.5Mpa； ▲（3）延伸率≤5.0%，膨胀率≤5.0%； （4）附着强度强物层与衬里≥40N/25mm； （5）扯断伸长率≥400%； （6）扯断强度≥40Mpa； （7）单位长度质量：≤300g/m； （8）长度：≥50m。 5、水带配备快插式接扣，采用优质铁丝绑扎并配有胶质水带护套。 | 4 | | 15 | 50米80型水带 | ★1、符合GB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的技术要求； 2、用途：广泛用于消防灭火、工矿企业、石化油库、舰船码头、高档楼宇等领域。 3、材质：涤纶长丝，聚氨酯材料； 4、主要技术参数： （1）内径：76.0(±2)mm； ▲（2）压力：≥2.0MPa，爆破压力≥7.0Mpa； ▲（3）延伸率≤5.0%，膨胀率≤5.0%； （4）附着强度强物层与衬里≥40N/25mm； （5）扯断伸长率≥400%； （6）扯断强度≥40Mpa； （7）单位长度质量：≤450g/m； （8）长度：≥50m。 5、水带配备卡式接扣，采用优质铁丝绑扎并配有胶质水带护套。 | 3 | | 16 | 100米80型水带 | ★1、符合GB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的技术要求； 2、用途：广泛用于消防灭火、工矿企业、石化油库、舰船码头、高档楼宇等领域。 3、材质：涤纶长丝，聚氨酯材料； 4、主要技术参数： （1）内径：76.0(±2)mm； ▲（2）压力：≥2.0MPa，爆破压力≥7.0Mpa； ▲（3）延伸率≤5.0%，膨胀率≤5.0%； （4）附着强度强物层与衬里≥40N/25mm； （5）扯断伸长率≥400%； （6）扯断强度≥50Mpa； （7）单位长度质量：≤450g/m； （8）长度：≥100m。 5、水带配备卡式接扣，采用优质铁丝绑扎并配有胶质水带护套。 | 2 | | 17 | 三分水器（80mm公口转65mm母口） | ★1、 符合GB868-2010《分水器和集水器》标准要求； 2、 锻件表面无结疤、裂纹、砂眼，加工表面无明显的伤痕，本体上清晰铸出阀门的：“开”、“关”字样或标志； 3、密封及水压强度性能：分水器的各连接部位及阀门无渗漏现象，按相关水压强度性能测试后，不得出现影响使用的变形； 4、 主体材料及工艺：不低于铝合金6061材质一体锻造工艺并氧化处理； 5、 分水器开关型式：横拉杆式；  6、 阀球材料：铝镁合金表面阳极硬质氧化处理提高硬度； 7、密封垫：左右双面聚四氟乙密封，确保防水性能； 8、固定螺丝：不锈钢或黄铜材质； 9、保护套材料：PVC； 10、T型提手：铁制焊接套塑处理；  11、口径和接口设计：分水器进水口为一个KYKA80Z卡式雄接口，出水口为三个KYK65Z卡式雌接口，雄进水口：≥65MM，雌水口径≥55MM； 12、螺纹锁止结构：雄接口本体和推压环之间设计了螺纹锁止结构，在外力作用下推压环不会意外插入雌接口，避免接口脱扣问题； 13、工作压力和耐压强度：分水器阀体具有≥2.0MPa工作压力强度和最高6.0MPa爆破压力强度，无出现断裂、漏水或脱扣等问题，保证分水器在高压条件下的安全可靠性； ▲14、整体重量：≤4.0kg； 15、防自锁装置：手柄底部装置有锁止机构，以防止在高压过水使球阀形成涡流阀球自动关闭； 16、稳流装置：进水口位置需有稳流装置，有助于减轻分水器后座力，保持分水器在高压过水无腾空现象并防止前后移动；此外，分水器进水方向设计无阻力，确保分水器过水面光滑无阻塞，有利于高压水流迅速通过； 17、旋转功能：雄进水口增设360度旋转功能，防止水带扭曲打结，减少分水器侧翻和过水带阻力，保持分水器的稳定性和高效性； 18、阀门开启力（N）：≥70。 | 2 | | 18 | 二分水器（65mm公口转40mm母口分水器） | ▲1、符合XF868-2010《分水器和集水器》的标准要求； 2、分水器主要装置于水带干线上。每一个分水器有一个进水口和几个出水口，可以同时使用，也可以分别使用。出水口上均有阀门装置，可以随时关闭，控制水流，便于增加和调换支线水带； 3、铝合金材料，金属模浇铸。进水口为1个65mm快速接口，出水口为2个40mm快速接口； ▲4、开启力≤200N； 5、公称压力：≥1.6MPa。 | 4 | | 19 | 二分水器80mm公口转65mm母扣 | 1、符合XF868-2010《分水器和集水器》的标准要求； 2、 锻件表面无结疤、裂纹、砂眼，加工表面无明显的伤痕；本体上清晰铸出阀门的：“开”、“关”字样或标志； 3、密封及水压强度性能：分水器的各连接部位及阀门无渗漏现象，按相关水压强度性能测试后，不得出现影响使用的变形； 4、主体材料及工艺：不低于铝合金6061材质一体锻造工艺并氧化处理； 5、分水器开关型式：横拉杆式； 6、阀球材料：铝镁合金表面阳极硬质氧化处理以提高硬度； 7、密封垫：左右双面聚四氟乙密封，确保防水性能； 8、固定螺丝：不锈钢或黄铜材质； 9、 T型提手：铁制焊接套塑处理； 10、口径和接口设计：分水器进水口为一个KYKA80Z卡式雄接口，出水口为二个KYK65Z卡式雌接口，雄进水口：≥65MM,雌水口径≥55MM； 11、螺纹锁止结构：雄接口本体和推压环之间设有螺纹锁止结构，在外力作用下推压环不会意外插入雌接口，从而避免接口脱扣问题； 12、工作压力和耐压强度：分水器阀体具有≥2.0MPa工作压力强度和最高6.0MPa爆破压力强度，无出现断裂、漏水或脱扣等问题，保证分水器在高压条件下的安全可靠性； ▲13、整体重量：≤3.2kg； 14、防自锁装置：手柄底部装置有锁止机构，以防止在高压过水使球阀形成涡流阀球自动关闭； 15、稳流装置：进水口位置需有稳流装置，有助于减轻分水器后座力，保持分水器在高压过水无腾空现象并防止前后移动。此外，分水器进水方向设计无阻力，确保分水器过水面光滑无阻塞，有利于高压水流迅 16、旋转功能：雄进水口增设360度旋转功能，防止水带扭曲打结，减少分水器侧翻和过水带阻力，保持分水器的稳定性和高效性； 17、阀门开启力（N）：≥70。 | 2 | | 20 | 水带卡箍（65） | 1、功能：楼层铺设水带时，可对水带接口进行安全保护，有效防止水带因压力过高、水带自重、水锤效应等因素导致接口脱落，以实现安全快速防护，确保人员安全。 2、适配水带接口型号：卡式水带接口65mm；总重量：≤1.0kg 3、整体材质为铝合金ZL104材质或优于此材质锻造成型；表面经抛光和阳极氧化处理，平整、光洁、喷塑防腐处理。 | 20 | | 21 | 水带卡箍（80） | 1.功能：楼层铺设水带时，可对水带接口进行安全保护，有效防止水带因压力过高、水带自重、水锤效应等因素导致接口脱落，以实现安全快速防护，确保人员安全。 2.适配水带接口型号：卡式水带接口80mm；总重量：≤1.0kg 3.整体材质为铝合金ZL104材质或优于此材质锻造成型；表面经抛光和阳极氧化处理，平整、光洁、喷塑防腐处理。 | 20 | | 22 | 背负式高压接力水泵（核心产品） | 1、发动机型式：单缸、二冲程、强制水冷系统； 2、发动机排量：≥130mL； 3、最大输出功率：≥8hp/7200rpm； 4、水泵形式：单级离心泵； 5、吸水扬程：≥7m； ▲6、最大扬程：≥170m； ▲7、最大流量：≥350L/min； ▲8、最大射程：≥33m； 9、进水口径：50mm；出水口径：40mm； 10、油箱容积：≥24L（设置独立加油口，可实现不停机加油）； 11、启动方式：电启动和手启动，电启动装置为外置式，与发动机上启动超越离合器减速装置配合使用，电机与发动机分离； 12、材质要求：缸体为耐磨镀陶缸体，泵体为铝合金材质； 13、框架类型：整体框架采用铝合金框架； 14、保护性能：发动机具备高温、断水自动保护装置 ▲15、净重：≤11.5Kg； 16、附件：水泵背包；附件背包；油箱背包；止水钳2把；水带修补环6只；分水器1个；止逆阀1只；直流水枪1只；喷雾水枪1只；进水管1根；底阀1只；防淤框1只；串联进水接头1付；工具1套； 18、要求：国产发动机；采用航空箱包装；可串联作业；不锈钢丝网式空滤器。 | 2 | | 23 | 消防救生气垫 | ★1、符合XF631-2006《消防救生气垫》标准要求； 2、尺寸：≥8m×6m×2.2m； ▲3、重量：≤100kg； 4、充气时间：≤60s； 5、补气时间：≤25s； 6、承接重量：≥100kg； 7、承接高度：≥15m； ▲8、减速度值：头部：≤25g；胸部：≤25g；骨盆：≤25g； 9、配备汽油式排烟机1个。 | 1 | | 24 | 60cm 扁带（便携式固定装置） | 1、需符合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检测依据标准； 2、应为聚酯材料扁带环； ▲3、额定工作负荷≥22kN； 4、长度≥60cm； 5、重量≤60g； 6、织带宽度≤18mm。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 10 | | 25 | 80cm 扁带（便携式固定装置） | 1、需符合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检测依据标准； 2、应为聚酯材料扁带环； ▲3、额定工作负荷≥22kN； 4、长度≥80cm； 5、重量≤80g； 6、织带宽度≤18mm；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 15 | | 26 | 120cm 扁带 （便携式固 定装置） | 1、需符合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检测依据标准； 2、应为聚酯材料扁带环； ▲3、额定工作负荷≥22kN； 4、长度≥120cm； 5、重量≤100g； 6、织带宽度≤18mm；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 15 | | 27 | 森林防护靴 | 1、符合XF633-2006标准； 2、面料阻燃性能：续燃时间：经向≤ 2.0s、纬 向 ≤ 2.0s；阴燃时间：经向≤2.0s、纬向≤ 2.0s；损毁长度径向≤ 50mm、纬向≤50mm；燃烧状态：不引起熔融、滴落；面料断裂强力：经向≥ 150；纬向≥ 100；靴底制作工艺：帮底结合采用胶粘工艺；外底磨痕强度：≤7.0mm； ▲3、成鞋抗刺穿性：≥1100N，防刺穿性能良好；  4、鞋底结构及材质：外底：橡胶硫化成型外底，黑色，橡胶，阻燃；内底：抗刺穿复合成型内底，由三层高强度涤纶长丝织物、改性聚丙烯和无纺布复合成型，橡胶外底物理性能：扯断强度＞13.0MPa；磨损体积≤0.5cm³11.6LKM：0.3-0.2，防滑性能良好，滑动速度：（100﹢/-10）mm/min； 靴帮靴筒材质：前帮为铬鞣黄牛黑色阻燃防水正面革，厚度：(2.0~ 2.2）mm，撕裂强度≥70N/mm，收缩温度≥95℃；靴筒为黑色芳纶阻燃鞋面布（背面复合阻燃斜纹布+芳纶隔热棉）； 5、成鞋耐折性能：鞋底裂口≤10.0mm，不应出现新裂纹；鞋面折后无裂纹且不应出现裂面；帮底结合处不应出现开胶现象；屈折 10 万次位置不分层； ▲6、成鞋隔热性能：加热板温度150℃ ，放置30min后，内底表面温度上升≤22℃ ，鞋底没有变形； 7、外底耐热接触性能：加热板温度 300℃，接触 1min 后，外底无熔融，沿圆轴弯曲无龟裂； 8、靴垫：采用减震、防臭、抑菌、透气的材料，在前掌及后跟位置设有特殊吸震缓冲层材料； 9、采用涤纶复合帆布和纯牛皮合成，有包钢头，反光条；靴高15至25cm（含本数），有应急消防专业标志；每双靴子重量小于1.5公斤。 10、可选配不同号码 | 30 | | 28 | 斜坡软体水囊 | 1.基本要求：适用于山地斜坡角度在15°至35°之间，在15°至20°之间，无需任何捆绑固定，充气式浮圈，可直接向罐内注水自立；主要由罐体、罐盖、地布及配件组成，整体折叠后用配套的背包背装，罐体底部配有水带专用出水口； 2.产品可根据业主要求印字，池体需有标注产品基本信息的永久性柔性标识牌，容量≥2m³。 3.主体材料的 拉伸强度：纵向≥2000N、横向≥2000N，断裂伸长率：纵向≥20%、横向≥30%. 4.配件至少应包含：充气泵1个、绑绳2条，捆绑带8根、铆钉4个、修补工具包(补丁材料、剪刀、砂布、毛刷、手木辊等)、配专用背包1个。 5.可在斜坡使用。 | 2 | | 29 | 静力绳（10.5cm） | 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 材料：尼龙和聚酯纤维，需提供不同颜色； 直径：10.5±0.5毫米； ▲断裂强度：≥27KN； ▲8字结强度：≥15KN； 冲击力(系数0.3)：≥5.2KN； ▲冲坠次数：10次，静力延展率：≤3.4%， 绳皮占有率：≥41%， 线轴数：≥32， 重量：≤75克/米。 | 800 | | 30 | 应急逃生自救绳包 | 1、包括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1根、绳包1个、安全钩2个、下降器1个、扁带2根、排绳器1个等；符合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 2、套装总质量≤2kg； 3、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长度≥16m，经204±5℃温度下无融熔、焦化现象；最小破断强度≥24kN； ▲4、轻型安全钩：采用3段自动锁、D型； （1）在开口闭合状态时，轻型消防安全钩长轴的破断强度应≥27KN； （2）在开口打开状态时，轻型消防安全钩长轴的破断强度应≥7KN； （3）短轴的破断强度应≥7 KN； （4）在安全钩的显著位置应有永久性的标志； 5、下降器：符合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适合8mm±0.5mm直径的绳索（与安全绳配套使用）；具备离手制停功能，具备防慌乱功能，可空中悬停；破断负荷≥13.5KN； ▲6、扁带中空管状织带结构，在260℃温度下无明显变化：破断强度≥30KN ； 7、绳包具备防止绳索缠绕、垂降墙角保护、防水和泄水功能，能合理放置安全钩、下降器，能携带于安全腰带上，在260℃温度下无明显变化。 | 10 | | 31 | 钢缆扁带 | 1、需符合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检测依据标准； ▲2、断裂负荷：≥25kN； 3、材质：不锈钢缆绳、铝制套环、防磨套管； 4、钢缆直径：≥6.5mm； 5.长度：≥120cm； 6.重量：≤365g。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 4 | | 32 | 牛尾绳 | 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 2、不可调节动力挽索，需和势能吸收器一起，可以组成一根带势能吸收器的双挽索； 3、塑料保护套能固定在锁扣位置； ▲4.拉力：≥22kN； 5.需设置两条对称的臂，重量：≤100g，长度：60cm。 | 6 | | 33 | 湿式水域救援服（分体式） | 1.用途：防止水中擦伤、紫外线及轻度污染物接触，无需复杂穿戴，适合突发溺水等事件的紧急救援； ▲2.顶破强力≥1000N； ▲3.耐磨次数（补强层）≥6000次； 4.耐静水压≥20kPa； 5.接缝强度≥100N； 6.服装颜色和具体涂装字样于签订合同时确认。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 6 | | 34 | 分力板（8空） | 1、需符合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检测依据标准； ▲2.断裂负荷：≥36kN；  3.重量：≤380g； 4.材质：铝合金。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 4 | | 35 | 伤员固定抬板 | ▲1.承重≥150kg； 2.用途：材质为高强度ABS塑料，用于事故现场运送受伤人员；运送事故现场受伤人员担架周边有提手口，可供三人以上同时提、 扛、抬，水中不下沉； ▲3.质量≤10kg； 4.尺寸≥180\*40\*5cm；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 2 | | 36 | 单杠梯 | ★1符合XF137-2007《消防梯》 2性能：由两侧板和梯磴组成，可折成单杠，侧板两端包有铁皮，可用来撞击建筑结构。适用于狭窄区域或室登高作业，还可跨沟越墙和代替担架使用。杠梯的材质为竹质， ▲3质量为≤12kg，工作长度3（±0.1）m。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 1 | | 37 | 防水头灯 | 1.用途：应急救援个人头部照明，支持水下/水面作业； 2.防爆等级不低于ExibllCT4;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IP68（5m、1h）； 3.质量（含电池）：≤90g； 4.持续工作时间：≥300min（强光）/≥3000min(节能光)。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 6 | | 38 | 拦截网 | 1.救生拉网可以实现多角度斜拉拦截水中被困人员，可以布置在水域两端固定，遇险者被拦住附着后可以拉到船上或者斜拉上岸。 ▲2.整体宽≥500cm，高≥120cm，织带宽5（±0.5）cm，配置直径12.5（±1）mm。 3.最小断裂强度≥40KN。 4.带有连接扣锁≥9个，长≥20m的救援绳1根，手提收纳包一个。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 2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5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工作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全部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全部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所有货物（产品）数量、型号、技术指标及配置等全部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要求，若所验货物（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要求，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采购包2：

所有货物（产品）数量、型号、技术指标及配置等全部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要求，若所验货物（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要求，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产品）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验收合格之日起，整车质保期五年，随车器材质保期两年.

采购包2：

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2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其他要求**

1、各供应商应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采函〔2023〕14号文”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做好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系统操作的相应准备，熟悉并正确实施相关操作流程，承担由于操作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利后果。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且提供的响应文件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签字盖章。 3、成交供应商可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的2个工作日内，前往代理公司领取加盖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公章的纸质版中标通知书。 4、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报名回执单、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664638932@qq.com）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自然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投标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声明函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自然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投标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声明函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2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1分项价格表.docx |
| 2 | 符合性审查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格式：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4）投标报价：①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②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③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④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响应文件内容：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6）交货期：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7）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开标一览表 9合同文本.docx 7其他资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4商务应答表.docx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投诉书.docx 投标函 8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业绩.docx 标的清单 1分项价格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技术服务响应方案.docx 11质疑函.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2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1分项价格表.docx |
| 2 | 符合性审查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格式：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4）投标报价：①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②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③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④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响应文件内容：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6）交货期：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7）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开标一览表 9合同文本.docx 7其他资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4商务应答表.docx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投诉书.docx 投标函 8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业绩.docx 标的清单 1分项价格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技术服务响应方案.docx 11质疑函.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部分 |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及完全满足要求得30分； 2、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标“▲”的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并满足，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标准：提供技术参数的佐证材料：如产品技术资料、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佐证材料，并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注明佐证材料所在页码，未标注页码及未提供佐证材料按负偏离处理。 | 30.0000 | 客观 | 2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5技术服务响应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进度保证措施；②车辆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项目实施安全控制措施。 评审标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存在明显逻辑性错误。 | 10.0000 | 主观 | 2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5技术服务响应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配件供应；②维修处理时限；③故障响应时间；④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⑤明确相关车辆技术负责人员及售后负责人员。 评审标准：售后服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 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相关规定、规范明显错误；④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⑤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⑥该项内容存在明显逻辑性错误。 | 10.0000 | 主观 | 2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4商务应答表.docx  5技术服务响应方案.docx |
| 培训措施 |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拟定培训措施，包含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①培训时间计划、培训人员安排②培训具体内容安排③重点难点及培训结果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相关规定、规范明显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目内容存在明显逻辑性错误。 | 6.0000 | 主观 | 2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5技术服务响应方案.docx |
| 供货渠道证明 | 投标人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质量保证完善，无劣质、假冒、瑕疵产品。 评审标准：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证明材料完整，链条清晰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2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5技术服务响应方案.docx |
| 生产改装能力 | 投标人根据产品制造商的生产改装能力①生产改装设备、研发能力及自主创新②生产改装流程、步骤及生产改装车间环境。 评审标准：各项内容完整且有详细阐述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 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目内容存在明显逻辑性错误。 | 5.0000 | 主观 | 2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5技术服务响应方案.docx |
| 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 评审标准：合同关键页（包含双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合同双方盖章页及签订时间）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6业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30.0000 | 客观 | 1分项价格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8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1分项价格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部分 |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及完全满足要求得30分； 2、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标“▲”的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并满足，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标准：提供技术参数的佐证材料：如产品技术资料、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佐证材料，并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注明佐证材料所在页码，未标注页码及未提供佐证材料按负偏离处理。 | 30.0000 | 客观 | 2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5技术服务响应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实施计划，并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①项目进度安排；②组织协调措施；③设备运输、安装及调试组织措施；④项目验收。 评审标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 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存在明显逻辑性错误。 | 10.0000 | 主观 | 2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5技术服务响应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故障报修响应时间②质量问题退换货流程及方案③货物质量回访流程及方案④质保期满后的承诺⑤明确相关负责人员及售后人员。 评审标准：售后服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10分；每缺一项扣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⑤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⑥该项内容存在明显逻辑性错误。 | 10.0000 | 主观 | 2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4商务应答表.docx  5技术服务响应方案.docx |
| 供货渠道证明 | 投标人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质量保证完善，无劣质、假冒、瑕疵产品。 评审标准：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证明材料完整，链条清晰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2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5技术服务响应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 |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拟定培训措施，包含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①培训时间计划、培训人员安排②培训具体内容安排③重点难点及培训结果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并可行得6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一项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存在明显逻辑性错误。 | 6.0000 | 主观 | 2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5技术服务响应方案.docx |
| 应急处理方案 | 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包括：①配件及物资保障②紧急事故安全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5分，每缺一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存在明显逻辑性错误。 | 5.0000 | 主观 | 2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5技术服务响应方案.docx |
| 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 评审标准：合同关键页（包含双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合同双方盖章页及签订时间）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6业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30.0000 | 客观 | 1分项价格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8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1分项价格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分项价格表.docx

详见附件：2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4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5技术服务响应方案.docx

详见附件：6业绩.docx

详见附件：7其他资料.docx

详见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9合同文本.docx

详见附件：10投诉书.docx

详见附件：11质疑函.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分项价格表.docx

详见附件：2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4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5技术服务响应方案.docx

详见附件：6业绩.docx

详见附件：7其他资料.docx

详见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9合同文本.docx

详见附件：10投诉书.docx

详见附件：11质疑函.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9合同文本.docx